

第三十二册

青海省（一九五〇——一九八三年）

新中國農社史料叢編

青海省財政廳 編

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

第三十二册

（一九五〇——一九八三年）

青海省财政厅

一九八五年

编 者 的 话

青海解放三十多年来，农牧业税在各个时期的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了更好地保存这批珍贵的历史资料，便于财税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学习研究参考、掌握和熟悉业务，提高工作水平，现尽可能系统地将这批资料搜集起来，编印成册。这样，对于总结历史经验，改进当前及今后的农牧业税工作，都是极其有益的。为此，财政部和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特联合编辑这套《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该《丛编》的封面书名是请财政部前部长吴波同志书写的。

我们编辑的“青海省农牧业税史料”，作为《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的第三十二册。它包括我省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这一时期省党、政领导机关、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农牧业税的指示、法令、条例、施行细则、布告、通知和办法等；农牧业税法令的解释和有关业务方面的规定（包括征收业务、土地册籍管理和征解会计制度等）；农牧业税工作总结、调查、研究和请示报告，以及报刊上发表的有关重要社论和文章等。

为了查阅方便，我们把史料分为农业税和牧业税两部分，每个部分又分为文献和附录两大类。凡属指令性的、对下级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论事情大小，一律编入文献类，其余编入附录类。分成两类后，一律按文件颁发的日期或资料形成的日期，按时间顺序排列。

这个《丛编》由于我们人力有限、业务水平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同志们提出宝贵意见。

综 合 简 介

青海省位于祖国的西北部，地处东经 $89^{\circ}35'$ —— $103.04'$ 、北纬 $31^{\circ}89'$ —— $39^{\circ}19'$ 之间。东部和北部与甘肃为界，西北连新疆，西南与西藏接壤，东南与四川相邻。全省总面积为七十二万一千平方公里，牧业区面积为七十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百分之九十七点七；有可利用草原面积五亿亩，约占全省总面积的百分之四十六，为全国四大牧区之一；现有耕地面积八百七十三万亩。总人口三百九十二万八千人，其中农牧业人口三百二十七万四千人。青海是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主要有汉、藏、蒙、回、土、撒拉等民族，少数民族人口一百五十三万五千人。青海地处青藏高原的东北部，海拔超过三千米以上的地区占总面积的五分之四以上，最低为一千六百五十米，最高的山峰为七千七百二十米。全省平均气温为 -5.9°C 至 8.7°C ；降水量在14.9毫米至774.3毫米之间，雨量分布自东南向西北递减，以柴达木盆地最少；年蒸发量1600毫米至3000毫米；年日照2200小时至3600小时；年平均湿度除柴达木盆地低于百分之五十外，其余地区均在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五之间。全省无霜期较短，东部农业区和柴达木盆地无霜期为七十天至二百天，一般为三十天至五十天，牧业区部分地区无绝对无霜期。因此，青海的气候特征是：日照时间长，辐射量大；冬季漫长，夏季凉爽；气温日差较大，年差较小；降雨量在地区之间差异大，多夜雨，多雷暴，多冰雹，多霜冻，多风沙，加上海拔高，气压低，缺氧，纬度偏北等多种因素，形成了特殊的气候条件。

青海省的行政区划分为六个自治州、一个市、一个地区，四十五个县（县、区、镇）。全省农业主要集中在日月山以东湟水、黄河两岸，有十四个农业县（区），即：湟中、平安、乐都、民和、互助、大通、化隆、循化、湟源、贵德、同仁、尖扎、门源县和西宁市郊区，耕地面积约占全省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十，其余百分之三十的耕地主要分布在日月山以西广大牧业区的小块农业区。农作物一般一年一熟，春播秋收，越冬农作物极少。由于青海的地理和气候条件，冰雹、霜冻、干旱等自然灾害频繁，使农业产量不能稳定增长。畜牧业基本上还是靠天养畜，没有摆脱“秋肥、冬瘦、春死亡”的状况，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很差。这是我省各族人民今后必须继续努力加以解决的重大问题。

解放前，青海各族人民长期处于封建农奴制统治下，农牧业生产破败不堪，生产力低下，生产方式原始，产量极低，农牧民生活十分困苦。一九四九年九月青海人民获得解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族人民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建国以来，青海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牧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纠正了“左”的错误，进一步落实了党在农村、牧区的各项政策，普遍实行了以家庭承包为主体的各种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农牧业生产得到进一步的全面发展。一九八三年全省粮食总产量为十九亿三千万斤，比一九四九年增长了二点一倍，油料作物产量增长八倍多，各类牲畜总头数为二千二百多万头（只），增长近二点四倍，农牧业经济在我省国民经济中占据了极其重要的地位。

解放三十四年来，青海的农牧业税工作，始终是根据党和国家在不同历史发展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按照中央的农业税政策原则，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根据统一领导和因地制宜相结合的方针以及尽量简化征收制度的原则，比较及时地对本省的农

牧业税实施办法，进行了不断的调整 and 改革，在青海省的经济变革和发展史上，发挥了它应有的历史职能作用。

“青海省解放以来的农牧业税史，是一个自始至终贯彻执行轻税政策及“三者兼顾”，合理负担，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鼓励发展生产等原则的历史，大体可分为五个时期，即：

（一）“民主革命时期”。为配合土地改革，实行了有起征点的全额累进税；

（二）“全省完成土改后至农业合作化前这段时期”。为了限制富农经济的发展，调剂富农和一般农民的收入，将原来的有起征点的全额累进税改为差额较小的全额累进税；

（三）“合作化后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这段时期”。为配合发展集体经济，贯彻农村人民公社的核算分配原则及合理负担政策，将原来差额较小的全额累进税改为地区差别比例税；

（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至一九八二年这段时期”。为简化税制和扶持穷队发展生产，尽快改变落后面貌，将原来的地区差别比例税改为有起征点的地区差别比例税，并实行了总额稳定的征收办法；

（五）“农村普遍实行以家庭承包为主体的生产责任制时期”。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贯彻合理负担政策，简化税制，将原来有起征点的地区差别比例税改为地区差别比例税，并继续实行总额稳定的征收办法。

牧业税在五十年代初期，为适应我省牧业区在民主革命中不划阶级成份，实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牧业税的征收，实行了按经营者实有各类牲畜的自然头（匹、只）数，扣除优待免税的幼畜、耕畜、种畜后，按照规定的税额，每年夏季登记征收一次。此规定一直沿用到1979年。从1980年起至1982年止这段时间，除继续执行上述办法外，为扶持牧业穷队发展生产，实行了有起征点

的征收制度，从1983年起至今，为适应牧区经济体制的改革，在征收办法中将原来以独立核算的场、队为单位每年登记计征一次的做法，改为以户为单位，实行征收总额一定三年不变的规定等，以鼓励畜牧业的发展。

党的十二大向我们提出了到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我省的农牧业税工作，要面对这一艰巨任务，加强调查研究，借鉴历史经验，根据这个时期党的政策需要，不断改革，不断前进，为实现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目 录

农 业 税

文献类

青海省1950年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
青海省1951年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9)
青海省1951年农业税问题解答·····	(18)
青海省1952年已经完成土地改革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 施行细则·····	(23)
青海省1952年未经土地改革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 则·····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查田评产工作的指示·····	(40)
青海省查田评产委员会	
关于丈量土地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43)
青海省查田评产委员会	
查田评产中几个问题的解答·····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期查田评产工作的指示·····	(48)
赵寿山主席对查田评产工作的几点指示·····	(51)
青海省1953年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53)
青海省1953年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暂行办法·····	(61)
青海省1953年农业税社会减免暂行办法·····	(63)
青海省人民政府财政厅 粮食厅	

关于1953年公粮作价办法的通知.....	(64)
青海省人民政府财政厅	
为抓紧公粮入库工作的指示.....	(66)
青海省公粮安全运输入库办法.....	(68)
青海省1953年农业税问题解答.....	(72)
青海省人民政府财政厅 农林厅	
关于育苗土地征收农业税办法的通知.....	(79)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1954年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0)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1954年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暂行办法.....	(88)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1954年农业税社会减免暂行办法.....	(90)
青海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税征收意见的通知.....	(91)
青海省人民政府财政厅 粮食局	
关于1954年财政粮价款拨交结算合同的报告.....	(94)
青海省1954年农业税问题解答.....	(96)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粮食局	
关于1955年财政粮价款回笼协议书的通知.....	(102)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牧业区零星耕地计征农业税办法的批复.....	(105)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1955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税征收、减免的 意见.....	(106)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青海省1955年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08)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青海省1955年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暂行办法 (116)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青海省1955年农业税社会减免暂行办法 (118)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青海省征粮、购粮安全入库办法 (120)

青海省1955年农业税问题解答 (124)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青海省1956年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32)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青海省1956年农业税灾情减免暂行办法 (140)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青海省1956年农业税社会减免暂行办法 (142)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青海省征粮、购粮安全入库办法 (143)

青海省一九五六年农业税具体问题解答 (147)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农业税征收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152)

青海省1957年农业税征收、减免办法 (154)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今年农业税征收工作在目前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的通知 (163)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粮食油料征购销工作的指示 (165)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1957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168)

青海省一九五七年农业税征收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

说明	(172)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命令	(176)
青海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	(177)
青海省农业税灾歉减免办法	(183)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本省农业税调整常年产量平均税率和1958年农业	
税征收指标分配的通知	(184)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农业税征收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解答	
的通知	(187)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农业税制改革和做好1958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	
指示	(195)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粮食厅	
(一) 关于本省1958年农业税实行以人民币计算, 以粮食	
缴纳的价款结算办法的几项规定的联合通知	(200)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青海省1958年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的规定	(203)
青海省财政厅	
农业税工作问答	(207)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本省1959年农业税工作的通知	(215)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的规定”的	
通知	(218)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粮食厅	
关于印发1959年财政粮、油价款结算付款办法	

的通知	(221)
青海省财政厅	
对1960年农、牧业税征收的布置意见	(225)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对1960年农、牧业税征收的意见解答	(229)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粮食厅	
关于做好1960年财政粮、油价款结算付款工作的 通知	(230)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粮食厅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粮食部、中国人 民银行总行“关于划清农产品征收与统购任务及时 向社、队结算价款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对调整1961年农业税任务问题的批复	(232)
青海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社财务司“对我省1961年 农业税征收任务的电话通知”	(233)
青海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社财务司“对我省1961年 农业税征收若干问题的电话答复”	(234)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粮食厅	
关于1961年财政粮价款结算付款办法的联合通知	(235)
青海省财政厅	
对1961年农、牧业税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的 通知	(239)
中共青海省委	
批转省财政厅党组“关于我省1961年农业税征收工	

作中若干问题的安排报告”	(245)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1961年农、牧业税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 通知	(248)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更正1961年农、牧业税工作中若干问题的 补充通知	(249)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颁发“青海省农业税灾歉减免办法”和“青海 省农业税社会减免办法”的命令	(250)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1961年农业税征收实物的紧急通知	(253)
青海省商业厅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	
转发“关于农业税征收实物及结算价格手续制度方 面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255)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机关农场农业税不征收实物的通知	(256)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农、牧业税征收工作中若干问题的 解答	(256)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以燕麦交纳农业税的具体处理的通知	(257)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以1961年的农业税地方附加顶交正税的 通知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函复公粮的超程运费仍由财政部门	

支付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函复关于轮歇地征免农业税的问题	(259)
青海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农场农业税的征收问题”的 通知	(260)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农业税征收办法未确定前先行预征的通知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复对于困难纳税单位征免农业税问题	(262)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1962年农业税征收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 通知	(263)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颁发“青海省农业税灾歉减免办法”和“青海 省农业税社会减免办法”的命令	(267)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粮食厅	
关于印发1962年财政粮油价款结算付款办法的 通知	(271)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做好1962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275)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军队农业生产收入及军马场 (征、免农、牧业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78)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对于军队在1961年以前开荒地 征、免农业税的意见”的通知	(280)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农业税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 (280)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农牧业税征收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答复 (283)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公安厅劳改局

关于劳改农场交纳农业税问题的紧急联合通知 (284)

青海省财政厅

印发农业税征收业务规定的通知 (285)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农、牧业税征收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解答 (291)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295)

青海省粮食厅 青海省财政厅

印发青海省1963年财政粮、油作价、结算、付款

办法的通知 (300)

青海省财政厅

对几个农业税问题的解答意见 (303)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粮食厅

关于1964年财政粮、油作价、结算、付款办法仍按

1963年规定执行的通知 (305)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306)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1964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308)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简化农业税征解会计报表的通知 (310)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增加农、牧业税附加解决农村(牧区)社会主义教育经费的通知	(315)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雇用农牧业税助征人员的通知	(316)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农、牧业财务及农、牧业税具体问题解答的通知	
(节录)	(317)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征收国营农、牧场农、牧业税地方附加的	
通知	(319)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转发财政厅“关于农牧业税工作座谈会会议情况和意见的报告”(节录)	(319)
中共青海省委	
印发农业区九市、县委书记会议纪要的通知	
(节录)	(320)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批转财政厅“关于1966年农业税征收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节录)	(321)
青海省人民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税灾歉减免暂行办法	(322)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	
批转财政厅“关于农业税征收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323)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	
一九六八年农、牧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326)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	

- 关于一九七〇年农、牧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327)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 青海省军区
- 关于军队农、牧业生产收入征税问题的通知 (328)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
- 关于一九七一年农、牧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329)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
- 关于实行财政收支包干试行的办法的通知 (节录) ... (330)
 青海省军区后勤部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
- 转发总后勤部、财政部“关于部队农副业生产纳
 税问题的通知” (331)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
- 关于同德军马场农、牧业税问题的批复 (332)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
- 关于1972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332)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
- 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税征收实物有关结算问题
 的通知” (334)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
- 转发财政部“关于抓紧今年秋征入库工作的
 通知” (334)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
- 关于做好1975年农、牧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335)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
- 转发财政部“关于飞机场种植农作物的收入交纳
 农业税问题的通知” (337)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
- 关于同德、贵南马场开征农、牧业税请示报告的